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顏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零伍萬貳仟參佰柒拾伍元。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貳萬零參佰玖拾貳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、第77之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本院民國111年8月31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（該事件於113年4月3日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6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而確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其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查其僅就前案敗訴範圍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52,375元本息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頁再審起訴

狀），故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052,375元，依法應徵再審裁判費520,392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